附件2

《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

创新高地的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，参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》（豫发〔2021〕30号），市科技局组织专班起草了《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并经过多次研讨、座谈等形式对《意见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同时也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。该《意见》对未来三年全市科技创新重点进行了明确，也是科技创新工作的政策依据，是2019年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延续，下一步，还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金融、高企倍增计划等具体政策措施，形成“1+N”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强化顶层设计，凸显方向性和引领性，围绕“六个一流”聚力发力，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总体思路和目标。以打造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创新高地为目标，加速构建全市一流创新生态，大幅增强创新策源能力，大幅提升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国家创新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。到2024年，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实现“三突破”，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与中原科技城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；实验室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效，大科学装置建设实现新突破；创新投入水平实现新突破，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3.0%。“四倍增”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，达到8500家；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倍增，超过800亿元；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倍增，达到11.2件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现倍增，累计达到140个。

《意见》注重统筹协同，从八个方面提出了30条具体措施。一是总体要求，主要是思路和目标。二是优化创新功能格局，打造创新高地主阵地。以自创区为引领，以中原科技城为带动，推动全域形成“一带引领、两翼驱动、四区支撑、多点联动”的创新格局。三是建设一流创新平台，强化创新策源能力。重点是重塑高水平实验室体系，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提升高校院所创新供给能力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，打造高水平双创载体平台。四是实施一流创新课题，形成重大技术成果。从实施一流课题项目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、加快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提出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。五是培育一流创新主体，增强科技创新动力。重点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，做强创新领军企业，强化科技金融支撑，优化科技服务供给。六是汇聚一流创新团队，建设人才高地。从大力集聚创新人才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。七是创设一流创新制度，释放科技创新活力。从强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、探索场景驱动创新模式、构建开放创新合作机制、完善创新统筹推进制度等方面提出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。八是培育一流创新文化，营造浓厚创新氛围。重点是厚植创新文化土壤、加强科技伦理治理、完善容错包容机制。